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及其职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与可持续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节 董事长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若设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 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 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前述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 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 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直接送达、邮件或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天。

尽管有上述,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财务资助 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 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审议通过。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 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 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 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 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低于"、"不足"、"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